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宁脱办字〔2017〕40号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宁 陕 县 财 政 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江口回族镇政府、县发改局：

根据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39 次《宁陕县政府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现将 2017 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

2017 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规模为 183.3099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二、相关要求

(一) 加快项目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本通知后，要迅速启动项目，加强项目指导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 加强资金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宁陕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宁政办字〔2016〕77号）文件精神，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实行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及财政局。

附件：宁陕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表（2017年第七批）

宁陕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宁陕县财政局

2017年8月11日